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原易字第25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江金發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羅丹翎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236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如附表一「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0至11行「嗣於113年2月15日晚間7時35分許，因另涉毒品通緝案件，為警在上址1樓前查獲，並扣得注射針筒2支」應更正為「乙○○○於偵查機關尚未發覺犯罪前，即主動交付如附表二所示之物，並向警坦承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自首而接受裁判」；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經裁定觀察勒戒後，於民國110年8月24日執行觀察勒戒完畢而釋放，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2125號案件為不起訴

01 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  
02 是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之3年內再犯本案施  
03 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罪，依上開說明，即無毒品危害防制條  
04 例第20條第3項所定再為觀察勒戒之適用，而應依法追訴、  
05 處罰。是以本案檢察官提起公訴之起訴程序，於法核屬有  
06 據。

###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  
09 2項第1款、第2款所列之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未經  
10 許可，不得非法持有及施用，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  
11 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0  
12 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因施用而持有第一級毒品  
13 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分別為施  
14 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5 (二)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一、二所示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  
16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7 (三)查被告前因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審原訴字第101號判  
18 決處有期徒刑7月（共3罪）、3月（共2罪），並分別就  
19 有期徒刑不得易科罰金之各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刑  
20 期自109年12月29日至110年12月27日）、有期徒刑得易科  
21 罰金之各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刑期自110年12  
22 月28日至111年4月27日），嗣與另案毒品、竊盜、違反洗  
23 錢防制法等案件，於111年4月11日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  
24 年度聲字第74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於111年  
25 10月20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然嗣因假釋遭撤銷，尚餘殘刑  
26 2月5日，復於113年2月16日入監執行殘刑等節，有臺灣  
27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惟嗣後定應執行刑並不  
28 影響被告所犯106年度審原訴字第101號所示之罪刑，該應執  
29 行有期徒刑1年部分，已於110年12月27日執行完畢之事  
30 實，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  
31 徒刑之2罪，均合於累犯之要件。惟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

01 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檢察官未於公訴意旨敘明被告  
02 構成累犯之事實，亦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本院即不能遽行  
03 論以累犯及加重其刑，但本院仍得就被告之前科素行，依刑  
04 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為量刑審酌因  
05 素。

06 (四)被告於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尚未被偵查機關發覺  
07 前，即主動向員警自首上情，並接受裁判，有桃園市政府警  
08 察局楊梅分局113年11月14日楊警分刑字第1130047540號函  
09 暨所檢員警職務報告在卷可稽，是被告所為核與自首要件相  
10 符，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各減輕其刑。

11 (五)爰審酌被告已非初犯施用毒品罪，前既經觀察、勒戒之處遇  
12 程序，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判決處刑並  
13 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  
14 卻仍漠視法令之禁制，再行施用毒品，而為本案之犯行，未  
15 能徹底戒絕施用毒品之犯行，顯見並未具有戒除毒癮之決  
16 心，本不宜寬縱，惟衡諸施用毒品犯罪所生之危害，實已殘  
17 害自身健康為主，對於社會治安與他人權益之侵害尚屬非  
18 鉅，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  
19 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  
20 矯治為宜，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參酌其於警詢  
21 時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職業為工、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  
22 (見毒偵卷第15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案前  
23 5年內尚有涉犯毒品案件並執行完畢之素行，及自述前因做  
24 水泥工時受傷而造成腕關節壞死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  
25 表一「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26 算標準，併定其應執行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27 四、沒收部分：

28 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所有，且供其為本案施用第  
29 一級毒品犯行所用等情，業據被告供述明確，足認該等物品  
30 俱屬供其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  
31 條第2項前段規定，於被告附表一編號一「宣告刑及沒收」

01 欄所示之罪名項下，均宣告沒收。

02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  
03 段、第310條之2 、第454 條，判決如主文。

04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5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06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7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0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5 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施懿珊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附表一：

23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及沒收
一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所示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	乙○○○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二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所示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	乙○○○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24 附表二：

25 應沒收之物：

(續上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扣押物品	數量	備註
針筒	2 支	被告所有供 (非專供) 施用第一級毒品所用

附件：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2366號

被 告 乙○○○

男 48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 犯罪事實

一、乙○○○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8月24日執行完畢釋放，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2125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又基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分別於113年2月15日下午4時30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0號住處，以針筒注射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及於113年2月15日晚間8時55分許為警採尿起回溯120小時內某時，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2月15日晚間7時35分許，因另涉毒品通緝案件，為警在上址1樓前查獲，並扣得注射針筒2支。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持有上開扣案物
2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桃園	被告於113年2月15日晚間8時5

01

	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各1紙	5分許為警採集尿液，尿液檢體編號為113H-045號
3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體編號113H-045號濫用藥物檢驗報告1紙	被告尿液經檢驗結果呈嗎啡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被告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4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被告持有上開扣案物
5	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	被告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至扣案之注射針筒2支為被告所有且為施用毒品之器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3

04

05

06

07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09

此 致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12

檢 察 官 甲○○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15

書 記 官 王秀婷

16

所犯法條：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